

# 臺中市大雅國小附設幼兒園113學年第2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協助本校特殊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自理、照護等事宜。

三、用人單位：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小附設幼兒園

四、徵才職務：特教鐘點助理員 2 名(時薪制)。

五、報名資格：

1.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2. 有特教、護理服務、幼教相關資歷優先遴聘。

六、**工作內容**：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生活照顧、安全看護等事宜。」。

七、**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每天上午 8：30 至下午 12：30，依學生實際需求及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可能減少或增加工作時數。

八、任用期間：

1. 預計 114 年 2 月 11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依據教育局核定時數可能有所調整)
2. 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3.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中途離職。

九、鐘點節數及待遇：

1. 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 190 元計，每天不超過 8 小時，依學生實際需求及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
2. 受僱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及離退金項目。
3. 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並積極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

十、報名聯絡方式：

1. 報名日期：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8:00 至上午 10:40 前截止，逾時不受理。
2. 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如附件 1)、切結書(如附件 2)、身份證件影印本(黏貼在附件 1)、最高學歷、特教相關研習時數證明等證明文件影印本親送本校幼兒園一樓辦公室。(送件資料恕不寄還)。
3. 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一樓辦公室  
地址：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230 號。  
疑問洽詢電話：0975202310 鄭主任

## 十一、甄選地點、時間、方式：

1. 甄選地點：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三樓活動室。
2. 甄選日期：114年2月10日（星期一）11時00分。
3. 甄選方式：由本校遴請學校及具專業知能之相關人員籌組甄選小組辦理公開甄選作業。

### 面試(100%)

- (1) 面試時間：每人8分鐘，自排定時間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7分鐘一短鈴，8分鐘一長鈴即結束。
  - (2) 評分方式：由面試委員提問，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服務態度（40%）、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30%）、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經驗(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經驗及參與相關知能研習等，30%)，總分為100分，各面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擇優錄取(得依應考者表現情形不足額錄取)，甄選成績未滿70分者不予錄取(含正取及備取)。
4. 注意事項：
    - (1) 應考者應於排定之甄選時間10分鐘前辦理報到，10:50前至幼兒園一樓大廳集合。
    - (2) 應考者排定面試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3)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 (4) 請勿攜帶手機、通訊器材或其他物品進入試場。陪考人員不得進入試場。

## 十二、甄選錄取方式

1. 面試滿分為100分，甄選成績為總計各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2位，並依甄選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擇優錄取(得依應考者表現情形不足額錄取)，甄選成績未滿70分不予錄取；倘因同區報考人數過多，而須由不同面試委員以分組方式進行面試時，該區應考者甄選成績將換算成T分數後依序錄取。
  2. 甄選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1) 依照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服務態度、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經驗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 (2)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者，優先錄取。
    - (3) 如前述條件仍相同時，將另通知應考者公開抽籤決定之。
  3. 錄取方式：依出缺名額擇優錄取(得依應考者表現情形不足額錄取)，並得備取若干名(甄選成績未滿70分不予錄取)。
  4. 錄取名單於114年2月10日星期一晚上21：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十一、 報到事項：錄取人員親自於114年2月11（星期二）上午8:20至本校幼兒園一樓辦公室辦理報到與契約簽訂，並於當日正式到職，8:30正式工作。

十二、 管理方式：

1. 由用人單位與進用人員訂定契約。
2. 用人單位設置出勤紀錄表，管理進用人員出勤情形。

十三、 注意事項：

1. 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2.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
3.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5. 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錄取。

十四、 其他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大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特教助理人員

甄甄試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最高學歷	科系組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或國小或特教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最低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6. 特教研習或特教助理員相關課程培訓過。 <input type="checkbox"/> 7. 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			
專長科目 或項目	1.		2.	
特殊優良 事蹟或特 殊經歷				
特教、 護理、 幼教、 教學或 課後照顧 相關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起訖年月	服務年級及職務	科 目

身分證正面影本粘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粘貼處

## 自 傳

\* 內容包含個人進修、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及對學生特教助理人員的期望及自我期許等。

\* 篇幅不夠者可逕行增加欄位或影印黏貼浮貼。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備  
註

一、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片粘貼於黏貼於履歷表欄內，並依上列各欄依序檢附及裝訂  
相關證件影本（報名資格證明、專長項目或特殊優良事蹟證明資料、學經歷證明證件、…）  
二、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欄位或影印黏貼。

## 附件 2

### 113 學年度臺中市契約進用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 113 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 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